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訂約方

買方：福建僑雄酒業有限公司

賣方：陳宗基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0%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650,000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該經調整資產淨值乃自以下各項得出(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450,000元；(ii)參考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及對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反映評估資產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503,320,000元；(iii)就評估資產公平值增加所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125,400,000元；及(iv)就目標公司其他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賣方認為適當的目標公司的生產設施、辦公設備及汽車)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1,720,000元。經計及上文所述，經調整資產淨值之20%約為人民幣84,130,000元。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為約人民幣595,300,000元(相等於約715,788,720港元)，包括(i)土地及樓宇估值約人民幣56,900,000元(相等於約68,416,560港元)(不包括無產權物業及土地)；(ii)基酒估值約人民幣522,900,000元(相等於約628,734,960港元)；及(iii)酒罈估值約人民幣15,500,000元(相等於約18,637,200港元)。

獨立估值師編製評估資產的初步估值，當中採納(i)成本法評估土地及樓宇(不包括無產權的物業及土地)；及(ii)市場法評估基酒及酒罈。

鑒於基酒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本公司已委聘合資格黃酒鑑定專家以核實目標公司基酒的質素、年限及彼等對指示價的意見。鑑定結果與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初步估值一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0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港元較：

- (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2港元溢價約92.31%；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76港元溢價約73.61%。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每股面值0.1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5%(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面值為10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就目標公司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債務、營運及財務各方面；
- (b)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收購事項相關事宜出具一份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d) 於計及獨立估值師對評估資產及目標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資產編製的賬目估值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0元；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g)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發生任何事項而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書面豁免(a)、(f)及(g)所載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按買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此後，買賣協議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事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所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規限目標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轉讓

股東對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一事將受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的規限。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出售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予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則餘下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在轉讓通知發出起計30天內購買該等股權。

企業管治

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三名由賣方委任，一名由買方委任及一名由目標公司餘下股東委任。

股息派付政策

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至少一次股息，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情況下將予分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歸屬於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的目標公司溢利的30%。倘有關財政年度的股息派付率低於30%，則須獲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目標公司各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獲宣派股息。

須一致同意的事項

於股東協議持續期間，目標公司不獲授權採取(其中包括)任何下列行動，除非其首先就有關行動取得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的一致批准：

- a. 從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 元的資金；
- b. 設立任何合約或義務以支付款項或款項等值物；
- c. 有關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減的任何決議案；
- d. 有關目標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任何決議案；
- e. 目標公司股息政策的變動；
- f. 目標公司業務範圍變更；及

g. 目標公司任何董事薪酬變動。

終止

股東協議由目標公司所有股東以書面協議終止。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商人，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黃酒。賣方於中國黃酒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1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80%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安徽省望江縣通過公開拍賣購得安徽省越宜酒業有限公司資產，自此開始發展酒類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OEM／ODM生產和批發黃酒、白酒、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目標公司現有員工總人數為66人。目標公司現時正開始其業務營運之地盤面積位於中國安徽省望江縣華陽鎮新世紀路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33,129.08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獲得總建築面積約99,566.6平方米的有關地盤面積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正在辦理向目標公司轉讓餘下建築面積約33,562.48平方米地盤面積的相關登記手續。

地盤面積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45,029.73平方米之樓宇，主要包括(i)1棟主辦公樓；(ii)2間生產廠房；及(iii)若干間倉庫。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27,147.23平方米的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正在辦理向目標公司轉讓餘下建築面積約17,882.5平方米倉庫的相關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實地考察及評估後，本公司得知無產權物業及土地主要為儲存倉庫及並非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區域的開放區域。摘錄自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無產權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80,000元。

目標公司經營多條生產線，包括七條年產15,000噸紹興純手工釀造黃酒生產線、一條年產3,000噸傳統濃香型白酒生產線及一條6,000瓶／小時罐裝生產線。本公司亦存儲(i)約27,800噸醞釀年份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黃酒基酒；及(ii)約1,241,000個25公斤裝酒罈。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產品為「越宜」牌、「越宜第一缸」、「遇見你」、「越宜醇」、加飯系列黃酒、白酒。

下文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若干主要財務數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82	22,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747)	7,17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747)	6,58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44,44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天然資源勘探；以及(iii)投資水果種植及休閒及文化等各類潛在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為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拓寬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審閱其業務並積極探索其他投資機遇。鑒於黃酒基市場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而言是具吸引力之機遇，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提供以更高效方式進軍黃酒基行業之機遇。

白酒銷量停滯增長，根據調研結合中國國內上市公司低端酒增速趨勢，中低端白酒的銷量預計下降。啤酒也呈現長期的低成長甚至是負增長趨勢。葡萄酒整體銷量增速呈現下降趨勢。

中國消費者能夠相對容易區分黃酒的品質檔次，以生產年份為基礎的品質標準已經建立，同時輔助紹興、浙江、上海及福建黃酒等核心產品的細分品類標準，形成了可以用以消費升級的價值和價格分層。

藉此，黃酒銷量增速二零一六年開始提升，主要來源於消費升級的價值和價格分層影響，同時浙江及上海以外地區黃酒銷量進入30%以上的高增長階段。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3,500,000	2.16	153,500,000	1.89
余允抗先生 (附註3)	87,007,364	1.22	87,007,364	1.07
何笑蘭女士 (附註2)	2,900,000	0.04	2,900,000	0.04
張啟軍先生 (附註3)	670,000	0.01	670,000	0.01
賣方 (或其代名人)	—	—	1,010,000,000	12.45
公眾股東	<u>6,856,304,232</u>	<u>96.57</u>	<u>6,856,304,232</u>	<u>84.54</u>
總計	<u>7,100,381,596</u>	<u>100</u>	<u>8,110,381,596</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由許奇鋒先生(本公司主席)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及5.26%。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且無股本。許奇鋒先生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 何笑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 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218,543,19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1,01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82.89%。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董事仍將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8,543,19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評估資產」	指	(i)目標公司總建築面積27,147.23平方米之物業；(ii)目標公司總建築面積99,566.6平方米之土地；(iii)合共27,817.69噸之黃酒基酒（其中(a)4,037.83噸於二零零七年醞釀；(b)9,806.14噸於二零零八年醞釀；(c)5,887.16噸於二零零九年醞釀；(d)2,623.99噸於二零一零年醞釀；(e)2,351.46噸於二零一一年醞釀；(f)1,058.88噸於二零一二年醞釀；(g)803.71噸於二零一三年醞釀；及(h)1,248.54噸於二零一七年醞釀）；及(iv)約1,241,214個25公斤陶瓷上釉或非上釉酒罈（不包括無產權物業及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代價」	指	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即就銷售權益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結算代價之合共1,01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僑雄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20%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餘下股東擬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80%權益；
「無產權物業及土地」	指	目標公司總建築面積17,882.5平方米之物業及目標公司總建築面積33,562.48平方米之土地，目標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賣方」	指	陳宗基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元兌約1.2024港元之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構成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